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2.6.-5
收文第0286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臺北市青島西路11號3F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佩瑢
電話：1999#7111
電子信箱：peiron8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392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就醫品質及保障醫療權益，請依相關規定於病患就診過程中，詳細告知醫療處置方針及藥物說明等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102年5月27日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醫療法第63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...」，醫師法第12條之1規定：「醫師診治病人時，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」。
- 三、惠請協助宣導，請醫師基於專業素養，對病情及醫療處置詳加說明，以維護病人權益及減少醫療爭議。

正本：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福全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松山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西園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仁康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、全昌堂傳統中醫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城區分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景美醫院